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5,696	88,415
銷售肥料成本		(6,19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9	318
員工成本		(73,472)	(79,797)
折舊及攤銷		(1,562)	(1,198)
其他經營開支		(18,589)	(18,778)
財務費用	5	(1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
除稅前虧損	6	(13,899)	(11,0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3,899)	(11,0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2,767 1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32) (10,874)

應佔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035) (8,769)

(2,864) (2,275)

(13,899) (11,04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177) (8,654)

(1,955) (2,220)

(11,132) (10,8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1.44港仙) (1.1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1	106,579
無形資產	22,609	21,298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4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587</u>	<u>128,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0	3,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4	1,263
貿易應收賬款	10 29,125	29,27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82	2,4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14,021	4,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59	35,810
流動資產總值	<u>74,641</u>	<u>76,1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038	1,050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4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593	24,031
流動負債總值	<u>26,673</u>	<u>25,0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968</u>	<u>51,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555</u>	<u>179,3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5	86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79	—
遞延收入	6,594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438</u>	<u>865</u>
淨資產	<u>170,117</u>	<u>178,439</u>
股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667	7,667
儲備	135,483	141,850
	<u>143,150</u>	<u>149,517</u>
非控股權益	<u>26,967</u>	<u>28,922</u>
總股本	<u>170,117</u>	<u>178,4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約－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除去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過渡條款。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產生修訂之過渡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後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及披露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2,029	87,307	3,514	1,108	153	-	85,696	88,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	254	-	-	3	9	105	263
總計	<u>82,131</u>	<u>87,561</u>	<u>3,514</u>	<u>1,108</u>	<u>156</u>	<u>9</u>	<u>85,801</u>	<u>88,678</u>
分類業績	<u>184</u>	<u>995</u>	<u>(842)</u>	<u>(2,000)</u>	<u>(8,470)</u>	<u>(5,073)</u>	<u>(9,128)</u>	<u>(6,078)</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4	55
未分配開支							(4,893)	(5,017)
財務費用							(1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
除稅前虧損							<u>(13,899)</u>	<u>(11,04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	55
已收管理費	8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8
其他收入	25	4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5	-
	<u>159</u>	<u>318</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二零零九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199	—
提供服務成本	74,123	78,922
折舊	4,644	857
無形資產攤銷	709	341
存貨減值	981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3,791,000港元之折舊。有關金額亦已於上文各項開支中披露。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035)</u>	<u>(8,769)</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6,718,000</u>	<u>759,986,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507	13,808
31至60日	8,672	8,067
61至90日	4,989	7,154
91至120日	454	132
120日以上	830	111
	<u>29,452</u>	<u>29,272</u>
減：減值	<u>(327)</u>	<u>—</u>
	<u><u>29,125</u></u>	<u><u>29,272</u></u>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惟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4,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2,000港元）及以2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作保證。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026	1,049
31至60日	10	1
91至120日	2	-
	<u>2,038</u>	<u>1,050</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須分為兩批，每批各32,500,000港元，該等票據須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培新之前擁有人綠意得已就培新之主要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須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17,8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較其他經濟體幸運，能較快步出金融海嘯之陰霾，且經濟恢復迅速。本地及外圍市場進一步改善，令本港經濟增長更明顯。然則，通脹壓力雖尚屬溫和，但亦緊隨經濟復甦悄然而至。

大量湧入之熱錢及依然偏低之利率，推使物業價格急升，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於本年四月及八月頒佈之打擊投機行為及穩定住宅價格（尤其針對豪宅）之措施，只見輕微成效。故此，針對房地產市場之現況，政府已於十一月底進一步強化措施之效力，包括對二十四個月內轉售之房地產徵收特別印花稅，及調低房地產按揭之樓按成數等。

立法會於今年七月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政府倡議此項條例，旨在為基層員工提供合理生活工資。政府建議將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項建議勢必會對清潔行業造成極大衝擊。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5,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8,415,000港元下降3.0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13,8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11,04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184,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842,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虧損8,470,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2,003,07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一般清潔服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為沙田大圍之新屋苑（包括約1,400間公寓及大量設施）提供定期清潔工、處置裝修廢料、滅蟲管理及初步清潔之兩年期合約（可選擇續訂兩年）；兩份為非牟利屋宇機構於屯門及青衣之兩個住宅屋苑提供專業清潔服務之一年期合約；及一份為西九龍兩棟酒店兼公寓之高層大樓提供外層玻璃幕牆清潔服務之十八個月合約。一份為一家主要銀行數據中心之整幅外牆及織物天花提供清潔服務之合約亦得以落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動工。回顧期內到期之多份主要清潔合約已獲續約，合約金額獲合理調整。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四平市及綏化市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暢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本集團為迎合運往江蘇省沭陽縣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之特殊性，重新修正及調整廠房機器，故於修正後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初重新開始投入運作。在此初始階段，該廠並無按其設計能力營運。然而，本公司預期該廠房即將暢順運作，屆時廠房將能全面按其設計能力營運。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36,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81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8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4倍）。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至17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3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錄得融資租約應付租金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應付租金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7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39,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4,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換股條款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根據沭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目標純利出現差額，故可換股票據已下調65,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份6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1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滿十八個月為止。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17,8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88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45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74,0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9,797,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卓越有效之管理體系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有助攫取清潔及相關服務更大市場份額。隨著本港經濟迅速復甦，預期房地產發展商、業主及物業管理機構將需要水準更高之專業清潔服務。同樣地，本集團意大利業務夥伴所調配及製造之雲石護理及保養產品系列預期將會錄得銷售增長。本集團有信心在此等領域擴大市場份額。

隨著全球對減少環境污染、降低廢物生產及提升綠色採購之呼聲日漸高漲，本集團堅信，於沭陽縣開始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席捲中國大陸，業務前景定將無可限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的規定除外。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該等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